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东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东营市公安消防支队

文件

东建发〔2017〕7号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  
“联合审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 实 施 方 案

为提高审批效率,压缩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周期,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保障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方案〉的意见》(东办发〔2017〕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 二、工作目标

坚持“一窗受理,并联审查,统一反馈”,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包含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公安消防部门实施的消防设计审核、人防部门监管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进行全面整合,实行“统一接收、并联审查、分工负责、统一反馈”,全面提升审图质量和审查效率。

## 三、工作流程

### (一)实施部门。

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联办部门:人防部门、公安消防部门。

(二)一窗受理。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施工图“联合审查”窗口,负责统一接收建设单位报送的审图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设计审核文件、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并出具书面接收凭证。

(三)并联审查。施工图“联合审查”窗口在接收材料后,应及时将审图资料移交给负责施工图“联合审查”的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在承诺时限内组织审查。负责施工图“联合审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消防部门、人防部门要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负责接收、组织协调相关施工图审查工作,政务服务大厅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并协调监督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

(四)统一反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毕后,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消防部门、人防部门将审查结果报送施工图“联合审查”窗口,统一反馈建设单位。

#### 四、有关要求

(一)精简资料。政务服务大厅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参与施工图“联合审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消防部门、人防部门梳理申报材料。通过减少、整合、简化、优化,形成于法有据、内容清晰、全市统一、完整规范的图纸审查标准和申报材料目录清单,编制联合审查指南,并结合实际,进一步简化审图环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做到能省则省、能简则简。

(二)压缩时限。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三)制度保障。参与施工图“联合审查”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制  
— 4 —

定包括审查时限、审查标准、审查流程、审查要件、工作规范、岗位职责以及岗位责任风险点防控在内的施工图审查责任制度。有关审图业务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和信用考评机制,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定期不定期地对相关部门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检查,切实加强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中事后的监管。发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记入失信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布;造成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部门、单位、机构和个人的责任。

(四)改进方向。政务服务中心管理部门要根据“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进程和实施“网上审批”等工作要求,会同参与施工图“联合审查”的部门,充分借鉴吸收已开展电子审图、网上审图地区的经验,研制开发“数字化网上联合审查系统”,为实现网上审图提供平台支撑和数据维护,实现网上报审、网上审查。根据“数字化网上联合审查系统”的进程和“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化,进一步推动“网上受理、统一数字化审图、结果互认”,最终实现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防部门监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专业资质图审机构技术审查、消防设计审核由消防部门审核,简化为具有综合审查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审查,按专业出具审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审查报告作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防部门、公安消防部门办理许可的依据。

- 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申报资料  
2.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运行表  
3.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接收凭证

## 附件 1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 申 报 资 料

施工图“联合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核、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 (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 1.施工图技术性审查任务委托书1份(东营市勘察设计网点击下载)；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县区可提供规划证明)；
- 3.设计合同备案书原件；
- 4.经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1份；
- 5.全套施工图(建筑2套、其他专业1套)；
- 6.各专业计算书及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各1份；
- 7.建筑CAD、节能审查、结构计算模型等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
- 8.达到东建字[2011]227号、鲁建设字[2011]5号文件要求的项目须提供初步设计、抗震专项审查审批文件原件。

## (二)市政项目施工图审查

- 1.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任务委托书1份(东营市勘察设计网[点击下载](#));
- 2.规划部门审批意见(规划许可证或方案批准文本);
- 3.设计合同备案书原件;
- 4.批准立项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 5.经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1份;
- 6.相关专业图纸及其计算书、光盘。

## (三)配套工程施工图审查

- 1.配套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任务委托书1份(东营市勘察设计网[点击下载](#));
- 2.设计合同备案书原件;
- 3.各专业施工图、计算书,其中管网综合图需提供四套;
- 4.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装饰工程施工图审查

- 1.施工图技术性审查任务委托书1份(东营市勘察设计网[点击下载](#));
- 2.设计合同备案书原件;
- 3.图纸一套及关计算书;
- 4.发改委立项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5.外装项目须提供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二、消防设计审核(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建设单位盖公章);
- (二)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建设单位盖公章且受委托人签字);
- (三)设计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建设单位盖公章、设计单位盖公章且受委托人签字);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单位盖公章且受委托人签字);
- (五)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建设单位盖公章且受委托人签字);
- (六)消防设计文件(全套图纸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全部专业,以及 AutoCAD 格式电子版图纸的光盘);
- (七)单独提供消防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各层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剖面图,消防给水总平面图,各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平面图,防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各一份,要求为按比例尺晒制的“施工图”阶段的蓝图、设计单位盖资质印章、设计人员签字、自行装订 A4 纸张大小图册。消防设计说明书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公安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
- (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分别填写《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责任负责表》(加盖各自公章);
- (九)设计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设计单位盖

章);

(十)设计单位的相关执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的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设计单位盖章);

(十一)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签订的有效工程合同复印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同时盖章)。

(注:所有公章复印无效。复印件应采用国标 A4 型纸张。

受委托人签字型式:本复印件由××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的受委托人李××提供。

复印件提供人:李××(签名) 复印时间:×年×月×日)

### **三、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一)防空地下室建设设计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申报表(一式三份);

(三)施工蓝图(含明确划定人防部分范围和面积的战时平面图)、平战转换预案、设计计算书、经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电子版刻录光盘(以上材料仅审查用,不留存);

(四)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五)外省设计单位需提供进鲁备案表。

## 附件 2

###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运行表

编号: [ ] 号 (住建、人防、消防) - 附号

审图内容: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人防工程 [ ] 消防工程 [ ]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申请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窗口接收			
申请资料	申请单位经办人:	窗口接收人:	年 月 日
窗口通知部 门领取资料			
部门领取 申请资料	窗口承办人:	部门联系人:	年 月 日
图纸 审查 情况	符合要求 [ ] (附带文书) 不符合要求 [ ] (附带整改通知单)  (公章) 年 月 日		
窗口接收 审查资料	部门交接人:	窗口接收人:	年 月 日
窗口通知 申请单位	窗口承办人:	申请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领 取审查资料	窗口承办人:	申请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该表仅用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相关资料、审查情况的交接，审查意见以各部门出具的文书或整改通知单为准。
- 2.申请单位向施工图“联合审查”窗口提出申请，窗口填写运行表的“编号”及“附号”“审图内容”“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申请单位）”“设计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接收审图资料，填写“窗口接收申请资料”栏。
- 3.窗口接收审图资料后，通知相关部门，填写“窗口通知部门领取资料”栏。
- 4.部门到窗口领取资料及运行表，填写“部门领取申请资料”栏。
- 5.部门在承诺时限内组织图纸审查，填写“图纸审查情况”栏，符合要求的，出具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整改通知书，将运行表（加盖公章）及相应文书或整改通知单反馈窗口。
- 6.窗口在接收审查资料时填写“窗口接收审查资料”栏。
- 7.窗口收到审查资料后通知申请单位，填写“窗口通知申请单位”栏。
- 8.申请单位领取审查情况及相应文书或整改通知单时填写“申请单位领取审查资料”栏。
- 9.图纸审查不符合要求再次提出审查申请时，窗口应重新填写运行表，但编号应与原编号一致，并根据审查次数填写附号。
- 10.“窗口通知部门领取资料”到“窗口接收审查资料”审批流程时限为7个工作日，窗口在接收审查资料后，即时通知申请单位。

附件3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接收凭证

(存根)

编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接 收 事 项			
送件人		联系电话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接收凭证

编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接 收 事 项			
送件人		联系电话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